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簡明月報內容

-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二、業務報告
- 三、財務報告

[公開網址:開陽集團-公開年月報資訊 天機電力](#)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太陽能電力公司，成立於 2017 年，於 2021 年啟用第一座太陽能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26,448kWp，其為開泰集團內專職於電廠經營的電力公司，隨著地球資源耗竭，綠能產業蓬勃，為永續生態保育之理念與實踐。

二、業務狀況

詳如裝置容量表。

三、財務狀況

詳如實績比較表。

四、重大營運事項。

2021/10/15 核發電業執照

2022/1/10 換發電業執照，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2023/8/25 換發電業執照，增加容量至 32,443.44 瓩及經營方式。

2023/12/25 換發電業執照，增加經營方式。

2025/4 本月份因配合台電台電 GIS 設備安裝工程，

故整月皆停電無發電，預計 5/10 後復電。

二、業務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備註
太陽能	雲林麥寮太陽 光電發電場一 期-1	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	26,448	無	110 年啟用
太陽能	雲林麥寮太陽 光電發電場二 期	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	5,995.44	無	111 年啟用
合計			32,443.44	無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雲林麥寮太陽光電發電場一期-1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2981	-99.55	0	無	13048	-99.54	無	無	110 年啟用
太陽能	雲林麥寮太陽光電發電場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793	-99.59	0	無	2957	-99.54	無	無	111 年啟用
合計			15774	-199.14	0	無	16005	-199.08	無	無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本月份因配合台電台電 GIS 設備安裝工程，故整月皆停電無發電，於 4/30 經台電要求有短暫復電確認，後續會繼續停電到 5/10 後復電。
8. 雲林麥寮太陽光電發電廠 因淨發電量大於毛發電量，廠用電數為負數，故以 0 進行填報，待後續追蹤。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太陽能	雲林麥寮 太陽光電 發電場一 期-1	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	0.07	-99.54	4.73	-69.54	62.50	-34.21	75.02	-24.03	43.58	-26.17	58.94	-1.16	110 年 啟用
太陽能	雲林麥寮 太陽光電 發電場二 期	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	0.06	-99.62	4.46	-71.14	62.50	-34.21	75.02	-24.03	26.10	-56.08	59.50	-2.54	111 年 啟用
合計			0.13	-199.16	9.19	-140.68	125	-68.42	150.04	-48.06	69.68	-82.25	118.44	-3.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略）

表 1-4 燃料耗用量（略）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KK	26,448	114/4/1-4/30 0800-1700	26,448	114/5/1-5/10 0800-1700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KK	5,995.44	114/4/1-4/30 0800-1700	5,995.44	114/5/1-5/10 0800-1700

備註：

本月份因配合台電台電 GIS 設備安裝工程，故整月皆停電無發電，於 4/30 經台電要求有短暫復電確認，後續會繼續停電到 5/10 後復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略）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略）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6	-100	152158	-97.93
太陽能	5	-100	34493	-97.93
合計	31	-100	186651	-195.86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 ＊ ＊	160	-99.27	40669	-53.79
太陽能	＊ ＊ ＊	7795	無	2110533	無
合計		7955	-99.27	2151202	-53.7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3. 當月售電時間區間：114/4/1~114/4/30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略）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人身保險業(651)	***	4313	-99.41	842142	-68.62
太陽能	人身保險業(651)	***	1305	-98.70	297565	-25.61
太陽能	其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239)	***	2401	-99.42	855822	-48.69
合計			8019	-297.53	1995529	-142.9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4. 當月售電時間區間：114/4/1-114/4/30

三、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4 年 4 月份

單位：元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44,301)	17,942,593	(17,986,894)	29,845,571	73,369,371	(43,523,800)
電業收入	(44,301)	17,942,593	(17,986,894)	29,845,571	73,369,371	(43,523,800)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 營業支出	11,000,209	11,071,081	(70,872)	48,379,417	43,586,455	4,792,962
營業成本	10,440,675	10,490,615	(49,940)	46,051,824	41,392,633	4,659,191
營業費用	559,534	580,466	(20,932)	2,327,593	2,193,822	133,771
3. 營業收益 (1-2)	(11,044,510)	6,871,512	(17,916,022)	(18,533,846)	29,782,916	(48,316,762)
4. 稅前盈餘	(11,044,510)	6,871,512	(17,916,022)	(18,533,846)	29,782,916	(48,316,762)

備註：